

(2022)浙0102民初12637号

孙杰: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与被告孙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12637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2日上午9点15分在本院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依法缺席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50号

徐坚峰:本院受理原告吉虹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被支付运费、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78号

杭州市西湖区大碗杭粥小吃店:本院受理原告袁国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衙前中心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24号

沈勇:本院受理原告徐碧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碧晨借款本金6000元;二、被告沈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碧晨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沈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28号

盐城市强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与盐城市强盛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02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91号

韦秀权:本院受理原告赵超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韦秀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超鹏货款278000元及以未付货款为基准,自2022年5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韦秀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超鹏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294元,由被告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东胜、李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150号

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东胜、李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07854.5元及违约金60816.7元。被告关东胜、李莉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最高余额3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294元,由被告兰州睿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东胜、李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30号

李全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世王潮娱乐有限公司与李全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57号

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奕玲、王美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63000元及违约金73277.42元,被告陈奕玲、王美英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最高余额15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奕玲、王美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63元,保全费4705元,由被告江西银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奕玲、王美英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01号

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石培国、薛淑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829960元,计算至2022年1月17日止的违约金681608.44元及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涉案未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的20%),驳回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66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兰州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02号

杭州聚光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热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聚光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杭州聚光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933号

孙玲:本院受理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的非婚生女陈欣悦由原告陈庆亮抚养,被告孙玲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陈欣悦年满十八周岁止。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二、被告孙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庆亮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庆亮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陈庆亮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26号

西安泰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景刚、刘雪盈: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泰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赵景刚、刘雪盈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87号

余孔步:本院对于原告杭州千岛湖泰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孔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187号

余孔步:本院对于原告杭州千岛湖泰众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孔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477号

孙百安: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9202211019;拾乙由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30719022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芬、陈晓娟、王丽丽、陈静华、吴庆乐、董素香、陶云、王丽萍、李飞、郭骏、王秀玲、戴红菊、李仁福、金济生、李如花、张亮、陈莲、李进娥、方有枝、董挑风、汤雪华、廖秋玲、吴银梅、麻金发、周云诉被告陈敏、拾乙由作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的非婚生女陈欣悦由原告陈庆亮抚养,被告孙玲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陈欣悦年满十八周岁止。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二、被告孙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庆亮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庆亮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陈庆亮负担。

(2022)浙0203民初1933号

孙百安: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9202211019;拾乙由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30719022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芬、陈晓娟、王丽丽、陈静华、吴庆乐、董素香、陶云、王丽萍、李飞、郭骏、王秀玲、戴红菊、李仁福、金济生、李如花、张亮、陈莲、李进娥、方有枝、董挑风、汤雪华、廖秋玲、吴银梅、麻金发、周云诉被告陈敏、拾乙由作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的非婚生女陈欣悦由原告陈庆亮抚养,被告孙玲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陈欣悦年满十八周岁止。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二、被告孙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庆亮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庆亮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陈庆亮负担。

(2022)浙0203民初5477号

孙百安: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9202211019;拾乙由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30719022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芬、陈晓娟、王丽丽、陈静华、吴庆乐、董素香、陶云、王丽萍、李飞、郭骏、王秀玲、戴红菊、李仁福、金济生、李如花、张亮、陈莲、李进娥、方有枝、董挑风、汤雪华、廖秋玲、吴银梅、麻金发、周云诉被告陈敏、拾乙由作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的非婚生女陈欣悦由原告陈庆亮抚养,被告孙玲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陈欣悦年满十八周岁止。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二、被告孙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庆亮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庆亮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陈庆亮负担。

(2022)浙0203民初1933号

孙百安:公民身份号码:510823199202211019;拾乙由作(公民身份号码:51343619930719022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芬、陈晓娟、王丽丽、陈静华、吴庆乐、董素香、陶云、王丽萍、李飞、郭骏、王秀玲、戴红菊、李仁福、金济生、李如花、张亮、陈莲、李进娥、方有枝、董挑风、汤雪华、廖秋玲、吴银梅、麻金发、周云诉被告陈敏、拾乙由作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9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庆亮与被告孙玲的非婚生女陈欣悦由原告陈庆亮抚养,被告孙玲自2022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陈欣悦年满十八周岁止。抚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于每年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二、被告孙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庆亮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陈庆亮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陈庆亮负担。

(2022)浙0203民初1933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7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铁锋返还借款169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6日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胡俊杰负担。

(2022)浙0127民初2931号

胡俊杰: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931号原告夏铁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